**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**

附件三

**學生（課後）社團指導老師同意書**

本人同意應本校學生社團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之邀請，擔任其指導老師，配合現行法令規定暨該社團成立宗旨，輔導其營運，指導期間係自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止。

此 致

本校外展探索中心

立同意書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